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聘用人員甄選，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，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壹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一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二、有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規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。

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

- (一)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三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、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四) 犯貪污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五) 犯家庭暴力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六) 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三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貳、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，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，並同意貴中心基於業務需要進行查核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